

Continuing Requirements of the Companies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开曼群岛公司法》的持续性规定

前言

本文旨在协助有意在开曼群岛（下称“开曼”）经营公司的人士。本文将概括介绍开曼法律的要求，内容并非详尽无遗，仅作为概览为客户提供帮助。本所建议现有和未来客户在执行具体计划前就各自特定的计划寻求开曼法律意见。

本所建议客户在成立开曼公司前咨询其所在司法管辖区的税务、法律及其他专业顾问。

考虑在开曼成立公司经营保险或互惠基金业务的人士请向本所索取有关该等业务的资料。

Conyers Dill & Pearman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目录

1. 介绍
2. 公司记录
 - 2.1 股东名册
 - 2.2 董事及高级职员名册
 - 2.3 按揭及抵押登记册
 - 2.4 实益拥有权登记册
3. 经济实质
 - 3.1 相关活动
 - 3.2 经济实质规定
 - 3.3 核心创收活动
4. 账簿
5. 名称
6. 董事或高级职员之变更
7. 股份交易
8. 存档要求
9. 钢印
10. 公司会议
11. 年度规定

1. 介绍

《开曼群岛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对所有类型的公司均规定了持续性责任。信托公司、银行、公司管理人、保险公司、保险管理人、互惠基金管理人及大部分互惠基金公司亦须遵守规管该等业务的其他法规，详细资料可于需要时向本所索取。

2. 公司记录

《公司法》规定公司必须保存若干文件和记录。

2.1 股东名册

每间公司都必须保存股东名册，其中须载明公司股东的姓名和地址；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目；就股份已支付或同意支付的金额；各自成为股东的日期及终止作为股东的日期。

未能遵守保存股东名册规定的公司须支付五千（5,000）开曼元的罚款。若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经理在明知而故意的情况下授权或允许上述不合规行为，则亦须支付五千（5,000）开曼元的罚款。

豁免公司可（但非必须）保存豁免公司决定的一个或以上类别股东的一份或以上股东名册分册。股东名册分册被视为豁免公司股东名册的一部分，因此必须按股东名册总册的保存方式保存。此外，各股东名册分册的副本必须与股东名册总册一同保存。

未能遵守保存股东名册分册副本规定或更新股东名册分册规定的豁免公司须支付五千（5,000）开曼元的罚款。若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经理在明知而故意的情况下授权或允许前述不合规行为，则亦须支付五千（5,000）开曼元的罚款。

在税务资讯机关送达命令或通知而要求时，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必须提供股东名册及任何股东名册分册以供查阅。无合理理由而未能遵守税务资讯机关的命令或通知将导致五百（500）开曼元的罚款，且在不合规行为未更正前每天处以额外罚款一百（100）开曼元。

2.2 董事及高级职员名册

每间公司都必须保存董事及高级职员名册，其中须载明董事（包括替任董事）和高级职员的姓名和地址。董事及高级职员名册的副本必须于首次任命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级职员后六十（60）日内送至公司注册处处长。

若董事及高级职员名册有任何变更，有关变更的通知须于变更发生后六十（60）日内送至公司注册处处长。

未能遵守上述规定的公司须支付五百（500）开曼元的罚款。此外，若公司注册处处长信纳有关不合规行为是在明知而故意的情况下获授权或允许的，则该公司须支付一千（1,000）

开曼元的罚款，且每一名董事和高级职员须支付一千（1,000）开曼元的罚款。此外，在不合规行为未更正前每天会处以额外罚款一百（100）开曼元。

2.3 按揭及抵押登记册

有限公司均必须于其注册办事处保存按揭及抵押登记册。按揭及抵押登记册内容必须包括按揭或抵押财产的简要描述、设置的抵押金额及承按人或抵押权人的姓名。

若公司的任何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职员在明知而故意的情况下授权或允许遗漏上述登记内容，则须支付一百（100）开曼元的罚款。

按揭及抵押登记册必须公开供公司任何债权人或股东在一切合理的时间查阅。若拒绝进行上述查阅，则拒绝债权人或股东进行查阅的任何公司高级职员及在明知而故意的情况下授权或允许该拒绝行为的每一名公司董事和经理须在拒绝行为持续期间每天支付四（4）开曼元的罚款，而内庭法官可强制立即查阅按揭及抵押登记册。

汇集各种文件和记录的簿册一般称为“会议记录簿”，除上述登记册外，通常包括以下各项：

- (a) 公司成立证书；
- (b) 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 (c) 所有董事和股东会议记录（包括书面决议，如有）以及任何在该等会议上提呈讨论及/或通过的文件；
- (d) 周年申报表；
- (e) 股票证书副本；
- (f) 财务报表；及
- (g) 税项承诺（如为豁免公司）。

2.4 实益拥有权登记册

除非获上市或监管等豁免，否则每间公司都须在其注册办事处置存实益拥有权登记册（下称“登记册”）。

若公司发现具体资料已登记在公司登记册内的应登记人士有任何变更，则须在获悉相关变更后或在最初有合理理由认为已发生相关变更后尽快向应登记人士发出通知，要求其确认相关变更。倘接收通知的人士确认相关变更，则公司须记录变更内容，并指示其注册办事

处供应商在登记册内记录(a) 公司确认的相关变更内容；(b) 变更日期；及(c) 是否应对登记册作出进一步修改。

未遵守实益拥有权法规的行为将受到重大处罚。倘公司或法律实体被判犯罪，且事实证明犯罪行为是在公司或法律实体董事或管理层其他高级职员同意或赞同的情况下实施的，或是由于公司或法律实体董事或管理层其他高级职员故意失责而造成的，则相关董事或其他高级职员将同属犯罪，并将受到与公司或法律实体相同的处罚。

3. 经济实质

《2018 年国际税务合作（经济实质）法》(The *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Law, 2018*)（下称“经济实质法”）适用于指定类别的相关实体，包括开曼群岛豁免公司、在开曼登记的外国公司，以及开曼群岛有限责任公司(LLC)和有限责任合伙(LLP)，惟下列相关实体除外(i)开曼群岛以外地区税务居民；(ii) 投资基金，包括作为任何该等基金投资或经营平台的实体；(iii) 开曼群岛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或(iv) 开曼群岛非营利公司。

相关实体自其开始相关活动之日起受经济实质法的规管，除非该实体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存在，这种情况下，该实体必须在 2019 年 7 月 1 日之前遵守经济实质法。不遵守经济实质法将导致重大罚款，且持续的不合规行为可能导致开曼税务资讯局（下称“TIA”）向大法院申请发出解散该实体的命令。

3.1 相关实体

相关实体须就其在开曼群岛的相关活动进行经济实质测试。相关活动的类别包括经济实质法中进一步定义的以下业务：

- (a) 银行业务；
- (b) 分销和服务中心业务；
- (c) 融资及租赁业务；
- (d) 基金管理业务；
- (e) 总部业务；
- (f) 控股公司业务；
- (g) 保险业务；
- (h) 知识产权业务；及

(i) 航运业务。

3.2 经济实质规定

对于开展相关活动的相关实体而言，经济实质法规定该等实体：

(i) 须在开曼群岛开展与相关活动有关的核心创收活动（下称“开曼群岛核心创收活动” - 进一步定义见下文）；

(ii) 相关活动在开曼群岛适当管理；及

(iii) 就在开曼群岛进行的相关活动的相关收入水平而言 –

- 在开曼群岛产生足够的运营支出；
- 在开曼群岛有足够的办公场所（包括维持营业场所或厂房、物业和设备）；及
- 在开曼群岛拥有充足的全职雇员或具有适当资格的其他人员。

对仅从事纯控股公司业务的相关实体（仅在其他实体中持有股权并只赚取股息和资本收益的公司）进行的经济实质测试已降低标准，要求该等实体遵守《公司法》（2018年修订）规定的所有适用备案规定，并在开曼群岛拥有足够的人力资源和场所用于持有和管理其他公司的股权。

各相关实体（不论是否进行相关活动）均须就各自在经济实质法下的状况向TIA提交年度报告。

3.3 核心创收活动

“核心创收活动”在经济实质法中的定义为，指就创收而言对相关实体至关重要且正在开曼群岛开展的活动。核心创收活动可予外包，惟相关实体须有能力监察及控制开曼群岛核心创收活动的开展。

4. 账簿

所有公司均需保存账簿。除下文另有规定外，账簿毋须存置于注册办事处。账簿对公正和真实地反映公司事务现状和解释公司交易状况而言实属必要。除非公司从事受监管业务（如银行、信托、保险、企业管理、互惠金管理及受规管互惠基金业务），否则账目毋须进行审计。

在开曼群岛以外地区保存账簿的公司必须每年向其注册办事处提供有关其账簿的资料。无合理理由而未能提供相关资料的公司将遭受 500 开曼元（CI\$500）的罚款，且在违规持续

期间须缴纳罚款每日 100 开曼元（CI\$100）。此要求不适用于已被要求向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提交其账户资料的开曼受监管实体。

5. 名称

公司名称必须于公司注册办事处外及公司各其他营业地点展示。豁免公司可拥有一个非罗马字母的双重外国名称。

6. 董事或高级职员之变更

公司的章程细则通常包括有关罢免董事、董事辞任和委任董事的规定。委任和罢免董事及高级职员一般需要通过股东决议。任何该等决议的副本均须放入会议记录簿内，亦须对董事及高级职员名册进行更新并向公司注册处处长（下称“注册处处长”）存档。

7. 股份交易

新股份通常以董事决议的方式发行。公司章程细则通常载有对发行新股的限制和程序要求。通过决议的会议记录副本须放入会议记录簿内。

如转让现有股份，则需签署一份股份转让表格并将其副本放入会议记录簿内。旧的股份证书须交还注册办事处进行注销。除上市公司以外，通常需董事通过决议批准股份转让并出具新的股份证书。

在指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于章程细则内规定或通过股东特别决议规定无纸化股份转让。

8. 存档要求

在发生某些事件时，需向注册处处长递交通知。将有关通知存档具有法定时限，具体时限列于下文括号内：

- (a) 董事或高级职员的变更（60 日）；
- (b) 增加公司法定股本（30 日）；
- (c) 公司名称的变更（15 日）；
- (d) 公司组织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的修订（15 日）；
- (e) 注册办事处地址的变更（30 日）；及
- (f) 股东通过任何特别决议（15 日）。

9. 钢印

公司可以但毋须拥有钢印。如公司拥有钢印，则需置存在其注册办事处。如有文件需在开曼以外的地区盖章，则公司的钢印可寄往海外。钢印必须带有公司名称且亦可带有公司的双重外国名称或翻译名称。

10. 公司会议

一般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或由一定比例的股东要求召开会议。公司章程细则将规定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

股东可委派代表出席会议。委任表格须向公司注册办事处递交，通常也由注册办事处整理。

召开所有股东会议、董事会议或任何董事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应发给所有有权参与会议并在会上投票的人士。公司章程细则将载明规定的通知期限。

豁免公司毋须召开股东周年大会。

11. 年度规定

公司于每年一月必须向开曼政府提交周年申报表及规定的年费。如需要，阁下可向本所索取当前的政府年费列表。

本文不应被视作法律意见，且并非旨在当作任何特定事宜的依据，其内容并非详尽无遗，仅可作为概览及一般参考资料。感谢您的垂阅。

©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2019 年 3 月

www.conyersdill.com